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 5% 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收到持股 5% 以上股东北方工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科技”）的通知，北方科技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207,800 股（以下简称“本次增持”），并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不低于总股本 0.05%，不高于总股本 2% 的公司股份。

一、本次增持主体及增持实施情况

- 1、增持方名称：北方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 2、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 3、增持方式：采用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从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
- 4、增持资金来源：北方科技自有资金。
- 5、增持明细情况：

股东名称	增持时间	增持股数(股)	增持均价(元)	增持比例(%)
北方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5日	207,800	8.505	0.03

北方科技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与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人。本次增持前后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及北方科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变动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增持前		本次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北方工	332,209,313	43.17%	332,209,313	43.17%

	业有限公司				
2	北方工业科技 有限公司	96,423,586	12.53%	96,631,386	12.56%
	合计	428,632,899	55.70%	428,840,699	55.73%

二、后续增持计划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北方科技在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拟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不低于总股本 0.05%，不高于总股本 2% 的公司股份（含本次已增持股份）。

三、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2、北方科技本次增持行为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北方科技增持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在股份增持实施期间以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公司将继续关注北方科技股份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